

魏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现公布魏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由魏县财政局编制而成。

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魏县党政网、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魏县财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310—520888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文件要求，加强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坚决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举措，明确信息公开的作用和意义，成立了专门组织，明确了分管领导，落实了具体工作人员，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了实处。

财政局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机构信息、重点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扶贫脱贫——扶贫资金政策专栏）、政府法制、公告公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减税降费信息。尚未收到信息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对诸如财政政策、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不够到位，公开内容需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需进一步扩大。

2.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股室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够，对政务公开深入开展的自觉性和动力性不强，不能经常、及时地对政府信息进行更新。

(二) 改进情况

1.加大公开力度：加大了对财政政策、资金管理、政府

采购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提高重视程度：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和宣传，提高了干部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魏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